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128
證券代號：8044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疫須知※※
(一)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郵資已付
國內郵簡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請填寫基本需求

1. 交寄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2. 列印股東人數(加計零股補單) _____
3. 紙張印刷總份數(含空白) _____
4. 背面委託書列印 不需印 要
5. 空白開會通知書 不需印流水號 印流水號
6. 抽件 有： 買足 買足+交寄證明
 無：交寄證明 有 無
7. 永久寄發： 有 無

(郵簡12吋3模每箱1000張平信14吋4模每箱2000張)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備案字號：(02)2225-1430
備案日期：109年6月24日

網路

128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請蓋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國籍/註冊地(境外投資人必填)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904製版

戶名 _____ 戶號 _____ **128**

銀行帳號 _____ (無誤免寄回) **網路**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遲匯，需自行負擔遲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9年6月24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128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2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公司章程」修正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9-128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02)2225-1430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225-1430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025090
備案字號：(02) 2225-1430
備案日期：109年6月24日

第三聯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9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2室)召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正案。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3.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7元。
- 四、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9年4月26日起至109年6月2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9年5月2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23日至109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
四
聯

第
五
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11,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100,000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分三年既得，依既得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時(每年3月31日前)檢視績效。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司財務績效與個人工作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公司財務業績考核依營收成長率及稅後每股盈餘為指標，個人工作績效考核則按公司績效考核辦法辦理。既得條件如下：

(A) 公司財務績效條件：本公司於給與日(發行日)後之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時(每年3月31日前)檢視績效標準如下：

I. 營收成長率：該年度營收與前三年平均營收相比，成長達10%(含)以上

II. 每股盈餘(EPS)：

2020年 每股盈餘達3.0元(含)以上

2021年 每股盈餘達3.6元(含)以上

2022年 每股盈餘達4.3元(含)以上

每年3月31日前檢視上述所設定之績效標準是否達成。營收成長率與每股盈餘條件均達成，可既得當期期滿股數100%，達成其中一項標準，可既得當期期滿股數50%。惟在評估該年度每股盈餘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每股盈餘目標金額。

(B) 員工個人工作績效條件：於獲配限制員工新股分別期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第一年度依公司財務績效與員工個人績效達前述標準時，員工於給與日期滿一年時，既得其獲配股數40%；第二年度依公司財務績效與員工個人績效達前述標準時，員工於可既得其獲配股數30%；第三年度依公司財務績效與員工個人績效達前述標準時，員工可既得其獲配股數30%。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

並辦理註銷。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於(a)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b)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與業務發展具高度相關性，(c)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2) 實際獲配之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發展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身份，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被給與之股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其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的金額：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117,159,446股，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1,100,00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0.939%。若以109年3月份之平均收盤價85.28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000股，既得期間可能之最大費用化金額合計總計約93,808,000元。如以民國109年9月發行，暫估2020~2023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0,325,067元、48,467,467元、18,761,600元、6,253,867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既得期間三年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每年減少每股盈餘影響約新台幣0.03~0.05元。然經整體評估，本公司預估未來營收與獲利將呈成長趨勢，故每年費用化金額上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本次發行總費用應不得超過1.5億，如發行時因股價上漲，導致原預計發行限制型股票費用超過1.5億元，授權董事長向下調整發行股數。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